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胡維哲

電話：05-5523609

傳真：05-5372675

電子信箱：60433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二字第1100552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YE33028_1_31164819310.zip)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申請案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0年8月30日府教輔特字第11001992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南投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由學生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檢附有關證件（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）、及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、經費結報表、學校存摺影本及學校領據（加蓋私章及關防）1份，逕送至南投縣政府辦理。
- 四、各校提出申請表件申請（各類減免申請合併填寫一張經費結報表及領據），表件不可漏蓋印章及關防，也請確實核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



1100003779

對領據及經費結報表之金額無訛，並掌握送件期限。

- 五、請於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前逕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洪珮慈(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、電話049-2222106#1362)憑辦，逾期或缺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六、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(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)。

正本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小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